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平安人寿开展不动产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不动产项目合作，能够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推进项目开发建设，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武祥、张奇峰、王京伟